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重附民字第29號

原告 志城企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志鴻

訴訟代理人 丁俊文律師

被告 志城實業有限公司

兼 代表人 陳志誠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金重訴字第32號妨害電腦使用罪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聲明及陳述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被訴違反妨害電腦使用罪等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金重訴字第32號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是原告之訴，依照上開法律規定，自應予以判決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本院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爰併予駁回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4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胡宗淦

法官 程欣儀

法官 林幸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
02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3 書記官 李玟郁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